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3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1、4~6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組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並應提供教學(研究)計畫。
- 四、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之語言課程專案計畫教師，如未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得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作業。著作外審完成後提交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